



聚落潛力點保存與活化方案評估--以新埤頭及茄苳腳聚落 潛力點¹串連共同營造為例

葉正洋²

摘 要

關於聚落保存與管理，本文參考文化景觀保護管理制度，於策略規劃階段，擬具「聚落之保存與管理原則」，供後續作業之參考。同時也作為本計畫在研擬活化發展方案進行 SWOT 分析時之評估準則。

面對未來發展，在適應主體社會的生活脈動與經濟消費體系過程中，如何將傳統文化的價值體系透過適度的轉化，使能適應現代並適切表現，乃當今聚落文化資產所應面對並深切思考的問題。

聚落保存區如何與地方產業相結合，以達到相輔相成、共同繁榮的目的。最重要的是能有效整合政府資源、開拓利用豐富的民間歷史保存團體資金、積極推動民眾參與、將觀光與教育資源優美的與歷史保存相結合，讓歷史保存的工作，在各方面都是加分，如此才能成功推動聚落的保存區計畫案。讓聚落文化資產，成為地方復甦的帶動者，而非拖累地方的問題區域。

關鍵詞：聚落、聚落潛力點、祭祀圈、生活共同體、做福、拜新丁

¹ 按新埤頭及茄苳腳二聚落潛力點，其文化資產價值之調查，屏東縣政府於 98 年，以「屏東縣聚落普查計畫（第一期）---屏南及屏北地區」委託六堆願景工作坊調查完成，並經過分析評估後，建議後續行政處理為「登錄聚落」，在尚未完成法定登錄程序前，爰以「聚落潛力點」表示之。本文之撰寫主要以後續保存管理與活化方案評估為主，至於聚落調查等技術，限於篇幅限制，本文爰予以省略。

² 六堆願景工作坊計畫經理、屏東縣佳冬鄉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協同主持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研究生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Potential settlement points in preserving and revitalizing program evaluation---To jointly create Sinpi and Jiadong Case Settlement

Abstract

On historic pre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this reference to cultural landscape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n the strategic planning stage, to be a "settlement of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principles", a reference for follow-up operation. Also activated as the development of plans to develop program evaluation criteria SWOT analysis.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in adapting to the life of the main pulse and economic consumption system process, how the value system of traditional culture through the appropriate transformation so that it can adapt to the modern and appropriate performance of today's settlement is to be the face of cultural assets and deeply thought.

Preservation district to combine with the local industry in order to achieve complementarity and common prosperity purpose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o effectively integrate government resources to develop a civil society by the rich resources of historical preservation groups, and actively promote public participation, tourism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to the beautiful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combined, so that the work of historical preservation, increase in every respect points, so that it can successfully promote the conservation district plan settlement case. Cultural assets to settlement, as local recovery drive, and not drag on the local problem areas.

KEYWORDS : SETTLEMENT, SETTLEMENT POTENTIAL SITES, THE RELIGIOUS SPHERE, LIVING COMMUNITY, FOR BLESSING(TSO FUK), THANKS TO NEWCOMER(PAI SIN TEN)



壹、緒論

2005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其中「聚落」文化資產為新增項目，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定義「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別訂有詳細補充定義。「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聚落」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在 2005 年文資法修法前，關於傳統聚落、古市街這種「線狀」或「面狀」的文化資產，歸類於古蹟或歷史建築當中，用單點建築物相同的保存方式執行保存，結果是遭遇相當大的困難。概因聚落、市街的保存方法，其中所關注的應是整個環境的歷史與文化意涵，若以古蹟或歷史建築式的限制與修復，其實並不恰當，而應以確保整個環境的架構、紋理、主要特色為目標。

2005 年文資法修法後，已從舊制「點」的(古蹟、歷史建築)保存，邁向「面」的(聚落、文化景觀)保存；另外從保存觀念上，也從「殘跡」保存和「原物」保存，漸漸提升轉為「活用」的保存。這些政策從文建會 2006 年起推動「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可以看出。

貳、聚落之定義

除了文資法第 2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已將「聚落」規定有詳細之法定定義之外；本文仍有需要就人文地理學、建築學所探究的聚落對象，甚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世界遺產保存理念，進行了解之後再歸納成為本文聚落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生所需具備的基本認識。

從人文及歷史地理學所探究的聚落對象，其定義依據施添福的研究，可指泛稱某一空間範圍內所有居民場所，即居民生活、工作和居住的據點，這些聚落又稱為居民點。

在考古學中的聚落概念，則是一種處於「穩定狀態」，具有一定地域，並延續與累積「一定時間的文化或空間單位」。

就聚落構成要素而言，可包括某一個空間範圍之居住空間、營造物、山川、田園、道路、公共設施等元素。在台灣，聚落保存的意涵在不同空間形式中有不同的價值與意義。首先，聚落本身包含四種不同空間形式：漢人社會的莊(village)、街(market town)、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城(walled city)以及原住民社會的部落(tribe)。依林會承教授的定義(1998)，莊(社)指的是社群透過一級產業之生產以滿足其物質上及精神上基本的生存繁衍之需求而逐漸建構而成者；而街是莊民因貨物交易上之需求，逐漸由「莊」發展建構而成者，隨後又加了加工及製造的功能；城則為政府基於統治上的需要，考量傳統戰爭及武器的之威力，選擇有利於統治及防禦之地點所興建的聚落形式。至於原住民的部落，則是指具有獨特語言和文化的小規模社會，通常是指沒有國家政府、具原始工藝技術的社會。

郭肇立教授對聚落定義：「聚落是一個社會的、空間的、生態的、與擁有文化自明性的生活共同體。聚落是有意義的集體生活單元，關係著認同感與地域文化的發展，在此生活共同體中，漸次建立起溝通的文字與符號、社會倫理、相互維繫的情感機制。」尤其居民的認同感，更是保存聚落文化資產工作進行的重要關鍵之一，唯有在居民自己有意志的重視與自覺，保存聚落文化資產盡才能順利的進行。

世界文化資產保存歷程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屬「國際文化紀念物與史跡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ICOMOS）」2005年西安宣言強調「場域（Setting）對於文化遺產中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的重大意義貢獻」；2008年魁北克宣言強調「場域精神的保存（On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spirit of place）」，將文化資產保存理念推向環境與場域精神保存的理念³，開始重視古蹟與周邊環境的保存與永續經營，逐漸由建築本體的關注與修復轉向周邊環境的整頓與監控（傅朝卿，2005）。

就聚落構成要素而言，可包括某一個空間範圍之居住空間、營造物、山川、田園、道路、公共設施等元素。因此，本文就聚落的範圍：歸納包括如下：

1. 居住空間：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
2. 生活空間：含祭祀圈、民俗節慶、禮俗等。
3. 生產空間：在農村而言含田園、水圳、灌溉設施；在漁村、山村則另有其對應於工作、生產所需而設置的空間設施之特殊文化景觀。

參、聚落潛力點活化方案評估

在歷史街區、聚落保存與活化發展的議題中，過去諸多案例中，十數年前純樸並且具有地方特色的古市街或聚落環境，在過度商業化與庸俗化的經營下，淡水老街、安平

³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長存委員會(ICOMOS)於2008年10月4日在16屆大會中通過的「魁北克宣言」完全扣住「尋找場所精神」，它所關注的課題並不是狹義的古蹟或歷史建築，而是整個文化遺產與環境的課題。在重新思考場所精神方面，宣言體認到場所精神是由有形（遺址、歷史場所、建築物、景觀、路徑、物件）與無形元素（記憶、口述故事、文獻、節慶、紀念、儀式、傳統知識、價值、氣味）所構成；它們全部對於場所的型塑有很重大的貢獻，還賦予它靈魂。宣言宣告無形文化遺產對於遺產的整體提供更豐富與更完整的意義，因為場所精神是一種因應社區改變之需與持續性而連續重建的過程，宣言贊成其可能因為時間因素，以及不同文化依照他們對於記憶的慣例而有所差異，而一個場所也可能有數種精神，並且由不同族群的人共同分享。



延平街、九份聚落等，因過度的商業化，凌駕了傳統市街與聚落風貌保存維護的價值。以觀光商業化為主導的變革，重要的古市街與聚落，其轉變的結果，使得真實生活其中的人被抽離，聚落保存工作即使計畫推動，仍將可能與常民文化脫節。聚落發展不應單純被視為都市居民觀光的假想，聚落保存是整合性的工作，不只是文化資產的保留，更應是社區的發展促使保存地區生活化提供聚落發展延續的願景，聚落發展有城鄉均衡、再利用、民眾參與、常民文化保存等課題。

在進行 SWOT 分析時，一般很容易犯的錯誤，是在整體目標尚未明確，以及未獲得共識前，就進行 SWOT 分析，這樣的錯誤會嚴重誤導分析結果。導致 SWOT 分析變得七零八落，沒有目標，最後分析出的結果也無法落實，因為最主要的目標未確定，甚至不停的改變，如此將造成多頭馬車的狀況。

另方面，會造成這種現象，並非是整體目標未被提出的狀況；而是目標已經提出了，但卻過於抽象，每個人理解的狀況僅在他們腦中，沒有經過分享與確認，而造成誤解。

因此在擬定聚落活化發展評估方案前，宜先行擬定保存與管理原則(或準則)，做為後續活化方案之擬定或規劃時之指導準則。

(一) 聚落之保存與管理法令措施檢視

查文資法在文化景觀的保護與管理模式，依不同的工作階段而有規定必須辦理相關的配套管制與策略（詳【表 3-1】）。在策略規劃階段，「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之調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而在土地使用管制上，則「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區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資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為文資法第 55、56 條所明文規定。

復查有關「聚落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法令之配套規定，僅有在土地使用管制措施方面，規定「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文資法第 34 條)。

又查在文資法第 26 條第 1 項「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同法條第 2 項「依前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其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 20 條(即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之擬定)及第 21 條(即古蹟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提出)」。

由上揭規定得知，關於聚落內的古蹟及歷史建築其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仍應依文資法辦理。至於，聚落之整體歷史風貌、發展脈絡紋理等區域型及面狀的文化資產價值的保存仍有必要透由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訂定特定專用區再以類似歷史風



貌景觀設計準則及相關的管制措施、許可執照等加以規範與管制。然而更重要的是應透過社區參與機制，協助居民充分討論，建立共識進而擬定共同的自治規章，以收保存維護之效。

為實際應用之適切性，本計畫將於完成聚落調查、經評估篩選具有登錄聚落文化資產之潛力點後，依聚落潛力點所在之實際條件，因地制宜，參考文化景觀保護管理制度，於策略規劃階段，擬具「聚落之保存與管理原則」，供後續作業之參考。同時也作為本計畫聚落潛力點在不違背保存管理原則下，研擬聚落潛力點之活化發展方案之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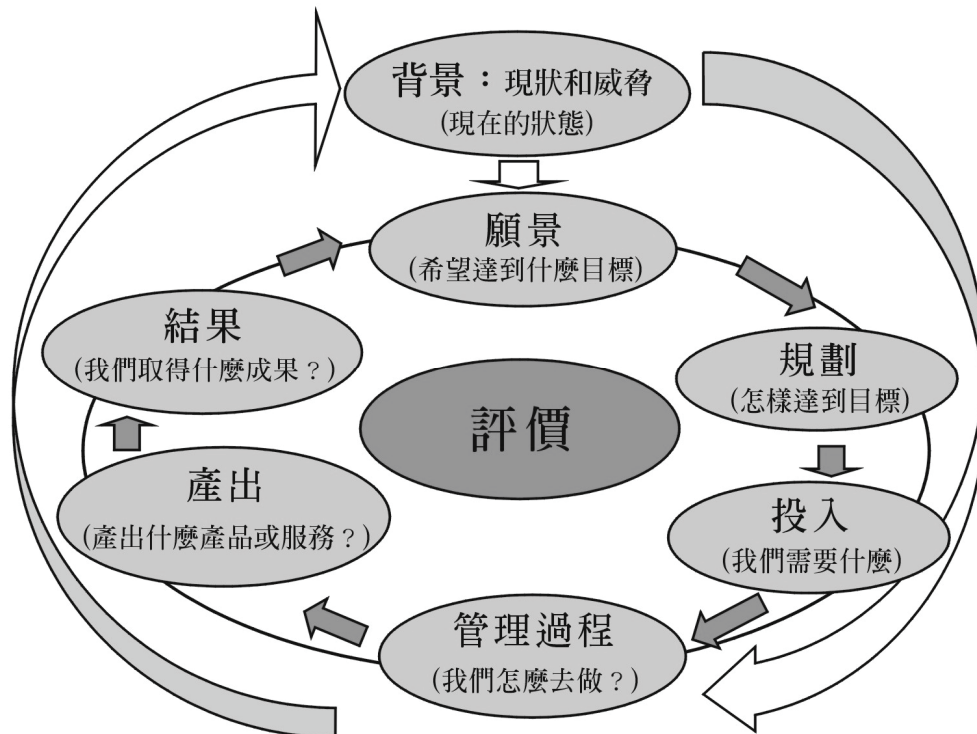
【表3-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在文資法中保存管理制度之比較

工作階段		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文化景觀
策略規劃階段	工作項目	---	---	---	保存及管理原則(#55條)
	執行單位				主管機關 審議委員
管理維護階段	工作項目	管理維護計畫 (#20條II)	管理維護計畫 (#26條II)		保存維護計畫 (#55條)
	執行單位	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
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	工作項目	保存計畫 (#33條)		保存及再發展計畫(#34條)	保存計畫 (#56條)
	執行單位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具		主管機關擬具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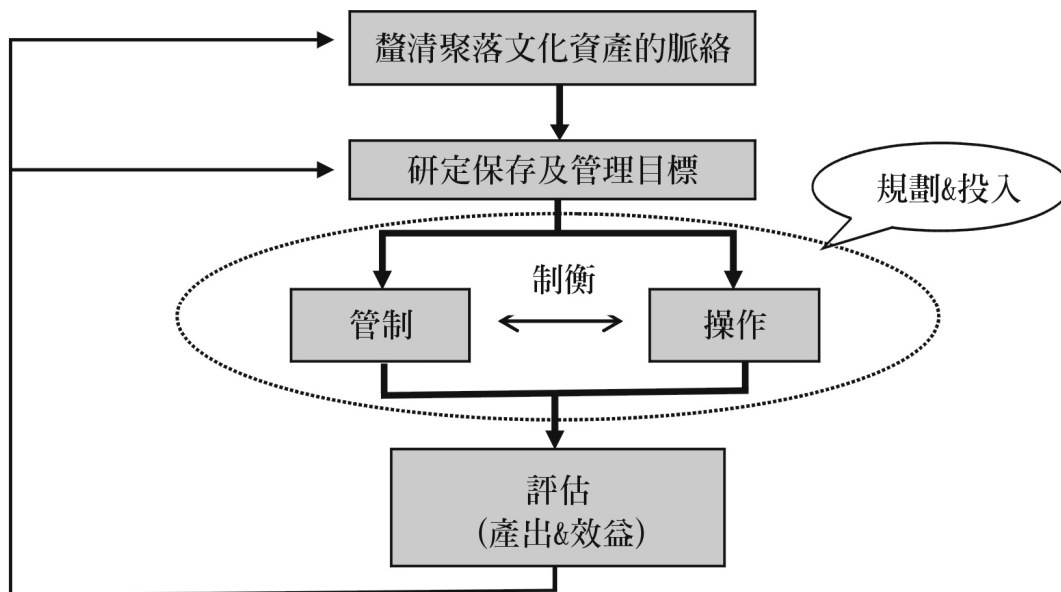
(二) 聚落之保存與管理原則之架構擬議

關於聚落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之擬定方法，爰參考 Marc Hockings 等(2000)提出「有效性的評價管理循環(The Management Cycle and Evaluation)」機制⁴(詳【圖 3.1】)，將其整合為「脈絡」、「目標」、「操作」、「管制」、「評估」等 5 大工作面向，再據以進行保存及管理原則之歸類、調整與增補。

⁴ Marc Hockings, Nigel Dudley and Sue Stolton / The WCPA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framework – where to from here? A Paper for the Beyond the Trees conference, Bangkok, 2000



【圖3.1】有效性的評價管理循環 (The Management Cycle and Evaluation) 機制圖
(本研究繪製)



【圖3.2保存管理原則擬議架構圖】

聚落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原則架構擬議如下：

- 1.釐清聚落文化資產的脈絡
- 2.研定保存及管理目標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 3.建構有效性之操作機制
- 4.落實執行管制工作
- 5.強化環境監控與效益評估
- 6.其他：

(三)活化發展方案評估

經由聚落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管理原則之擬定後，在不違背保存管理原則下，研擬聚落潛力點之活化發展方案；透過 SWOT 分析方式，可以了解聚落潛力點保存與活化發展所可能面臨的主觀及客觀條件差異，並藉由交叉評估可以提出各種發展建議，供社區、聚落所有權人或公部門進行經營管理參考之用。

【表3-2】聚落保存與活化再發展的SWOT分析表(格式)

聚落名稱			
內部因子(主觀) 外部因子(客觀)		內部環境	
		S trengths：優勢	Weakness：劣勢
外部環境	Opportunerties：機會	SO策略 善用優勢製造機會	WO策略 克服劣勢掌握機會
	Threats：威脅	ST策略 利用優勢避免威脅	WT策略 減少劣勢避免威脅

1.內部環境

(1) S trengths：(S)優勢

區域內相關資源或條件符合活化發展的優勢因子

(2)Weakness：(W)劣勢

區域內相關限制或潛在問題，不利於活化發展的劣勢因子

2. 外部環境

(1)Opportunerties：(O)機會

區域外或聚落體系外部因子，有利於活化發展的機會與可能性。

(2)Threats：(T)威脅

區域外或聚落體系外部因子，不利於活化發展的限制與潛在威脅因子等。



3. 發展策略

- (1) S 與 O 組合策略：善用優勢製造機會
- (2) W 與 O 組合策略：克服劣勢掌握機會
- (3) S 與 T 交叉策略：利用優勢避免威脅
- (4) W 與 T 交叉策略：減少劣勢避免威脅

(四)可供發展的方案構想

依據 SWOT 分析評估後，提出適合聚落潛力點空間再利用方案之規劃構想。

肆、新埤頭及茄苳腳聚落潛力點保存與活化方案評估

(一)新埤頭及茄苳腳二聚落

滿清時代南岸十三庄，屬港東中里，即現今新埤及佳冬二鄉，在六堆中屬於左堆。左堆客庄與北方的先鋒堆（萬巒）、後堆（內埔）及中堆（竹田）等，並沒有相連，新埤的北邊還隔著閩南族群為主的潮州，左堆的東側為枋寮鄉，西側為南州及林邊鄉，東、西側也都是閩南為主的族群，因此在過去交通不發達時代，新埤與佳冬二鄉的客庄往來關係及通婚等均相當密切，甚至連「做福」等民俗節日也都相互約定，各個客家莊舉辦的日子也都錯開來⁵。為何分開不同的時間辦理呢？老一輩家鄉父老說：這樣比較方便村庄與村庄的聯誼，因為做福當天，當地客家庄都會宴請鄰近村庄親友賓客到家裡來作客，而各村庄選不同的時間做福，可輪流當東道主與作客。

俗諺「新埤頭，茄苳腳」正好說明屏東平原南方(左堆)客家聚落中的開發先後與聚落的位置，新埤在左堆的上方(北方)，佳冬位在左堆的下方(南方)。

康熙 23 年(西元 1684 年)明鄭投降，原可以大開海禁，但清朝卻聽從施琅的意見，為方便統治於是頒佈渡海三禁，嚴禁粵人渡台等政策，造成閩、客「先來後到」，以及後來的「族群關係緊張」等因素，對左堆茄苳腳等聚落型式及民俗與信仰，產生影響如下：

(1)來台較晚之客家人，面對不同族群的生存競爭與緊張關係，在聚落建築配置，會考慮到對外具備防禦，對內能達互助的生活環境。

(2)面對天然災害的威脅，而應蘊出對天地的敬崇—拜土地公祈福(做福)與拜新丁之

⁵ 新埤鄉南岸庄選在正月初九，建功庄、打鐵庄及下埔頭庄選在正月初十，六根庄（茄苳腳庄）選在正月十二，新埤頭庄及東埔庄(即昌隆庄)則選在正月十五，半徑仔庄選在正月十六。



祭儀禮俗。

左堆二鄉（新埤、佳冬）客庄在歷史、地理、語言、生活文化等，在聚落發展的社會關係中，有許多共同體(Community)與互動關係，在客庄聚落活化方案中，本計畫擬規劃以新埤及佳冬二鄉客庄聚落做福系列活動作為聯庄營造啟動之切入，將左堆客庄聚落串連起來共同營造，以收群策群勵之效。

至於各聚落之保存管理原則，則必須考量個別聚落歷史發展特性，以瞭解其蘊涵的歷史文化訊息與價值，始可作為保存與維護的基礎，因此保存管理原則，以分開探討研議為宜。



【圖4.1】六堆分布圖

(二) 新埤頭、茄荖腳聚落保存及管理原則擬議

新埤頭聚落潛力點	茄荖腳聚落潛力點
1、釐清聚落文化資產的脈絡	
1-1 聚落的核心價值，在於整個環境的歷史文化意涵，並應以確保整個環境的架構、脈絡紋理及主要特色為目標。 (1) 新埤聚落之發展從清朝至日治期，聚落的伙房屋順著新華路老街發展，從上頭伙房(葉屋、賴屋、鍾屋、林屋、葉屋、楊屋)排列至下頭伙房(鍾屋、葉屋、顏屋、賴屋、鍾屋、曾屋、張屋、李屋等伙房)，北端有北營伯公，南端有左營伯公，聚落之節點部分有開基伯公、三山國王廟，整個聚落房屋配置、歷史脈絡保存完好。 (2) 一直到民國60年代，新埤村新定都市計畫所提之鄉街計畫，有擴大聚落外圍新民路、文化街、中正路等，當年所新蓋的房子為市場流行的透天厝。所幸是在聚落外圍，沒有破壞聚落原有發展脈絡紋理。 1-2 保存地區內為考慮與傳統建築之協調而進行之非傳統建築物之修景，應注意兼顧居	1-1 聚落的核心價值，在於整個環境的歷史文化意涵，並應以確保整個環境的架構、脈絡紋理及主要特色為目標。 (1) 佳冬聚落早期發展最早是沿著溝渚路、冬根路、啟南路及西邊路等發展聚集成為聚落(為舊聚落圈)，近二、三十年再由文化路、佳和路、佳昌路等往外圍擴展。舊聚落圈具有歷史風貌及地方特色之建造物及伙房有蕭家古厝、羅屋大伙房、林屋、西柵門、北柵門，但老伙房間的空地增建了不少現代透天建築，致聚落天空線混雜，整體風貌受到影響。如可透過類似歷史風貌建築景觀設計準則與審議機制，在民眾新、增、改、修建房屋時，有所依循或參考，應可以控制與維持聚落整體景觀風貌。 1-2 保存地區內為考慮與傳統建築之協調而進行之非傳統建築物之修景，應注意兼顧居民實際生活之活用，採取動態保存之思考



民實際生活之活用，採取動態保存之思考方式。 1-3 保存不只是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的保存，生活於聚落環境區域的民間信仰、民俗與傳統藝術、常民文化等保存也應重視，並作為聚落發展延續的願景。 【說明】： (1) 新埤聚落之節點有開基伯公、三山國王廟之廣場，每年農曆正月十五元宵前，會有請神遶境的儀式，居民推神轎把聚落之東、西、南（左）、北營的土地公，請到開基伯公壇園區（庄廟埕廣場），舉辦「祈福」、「還福」及「拜新丁」等做福祭儀活動。 (2) 聚落內重要民俗活動、地方節慶及傳統藝術等無形文化財 a. 做福拜新丁：農曆正月十五，新丁粿(餅)分送全村住戶，宣告喜獲麟兒。做福食福(平安福)、繳交丁錢(依居住戶男丁數計收)等。 b. 掃墓掛紙：清明前，由村廟擇日後，廣播全村週知，全村集體同日進行掃墓「掛紙」，家族參與率，比起過年還要齊，為客家重視祖先、慎終追遠之民族特色。全村共同舉行。	方式。 1-3 保存不只是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的保存，生活於聚落環境區域的民間信仰、民俗與傳統藝術、常民文化等保存也應重視，並作為聚落發展延續的願景。 【說明】： - 對土地公(伯公)敬重之儀禮：每年農曆正月十二舉辦新春祈福與拜新丁儀典，儀典前一天會由信眾推神轎，八音樂引導至聚落內各伯公壇，「請神(伯公)」至庄廟(三山國王廟)前之「搭廠」處，接受村民的祭拜及一系列的做福拜新丁活動，廟方也會宴請村內長者「吃福」。本聚落做福拜新丁所搭的「新丁廠」，該等木構件及板材等據廟方口述，係光緒4年訂製「福廠」沿用迄今，廟方目前也保存有記載「光緒丙子歲十月(1876)」之新丁會捐款芳名牌匾，證明他們六根庄做福拜新丁之民俗已經至少有134年歷史了。 - 掃墓掛紙：清明前，由村廟擇日後，廣播全村週知，全村集體同日進行掃墓「掛紙」，家族參與率，比起過年還要齊，為客家重視祖先、慎終追遠之民族特色。全村共同舉行。
2、研定保存及管理目標	
2-1 成功的聚落保存，應能兼顧環境與社會效益。 - 保護新埤聚落文化資產(做福拜新丁、當地的風土建築與維繫農村文化之因子等)，並與在地居民之生活品質提升、環境的保護進行整合思考。 2-2 保護聚落文化資產必須同步關注在地居民之生活福祉。 - 維持聚落居民生活條件，讓年輕人可以留在農村發展，也是確保當地聚落文化資產能夠持續傳承的重要條件。 - 聚落保存區必須要與地方產業相結合，甚而成為地方復甦的帶動者，以達到相輔相成共同繁榮的目的，而非拖累地方的問題區域。 2-3 應嘗試融入再發展之理念及手法，有效增進聚落文化資產的意義與價值。 - 面對年輕人口外流、人口老化、資本主義自由化經貿衝擊、地方生活與地方文化的崩解等問題，應積極尋求其它聚落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發展的成功經驗，找出適合的解決方法。 2-4 保存地區內建築物眾多，修復和修景成為地方永續性之工作，使地方匠師也有穩定的工作來源，傳統技術亦得以承傳。 2-5 保存必須與生活相容，因而新技術與新設備之加入，包括耐震補強、防火防災設備等，也會成為補強的部分。 2-6 保存區必須要與時代潮流相結合，而不是一味的強調復古或是保存，如何在保存與現代化之間取得平衡就會是保存區是否成功的關鍵。 2-7 保存區的永續發展必須要立足於自給自足的原則上，若無法在初期即確認未來產業發展的方向及投入，外界保存工作補助經費投入一旦停止，保存區勢必無法繼續存活。	
3、建構有效性之操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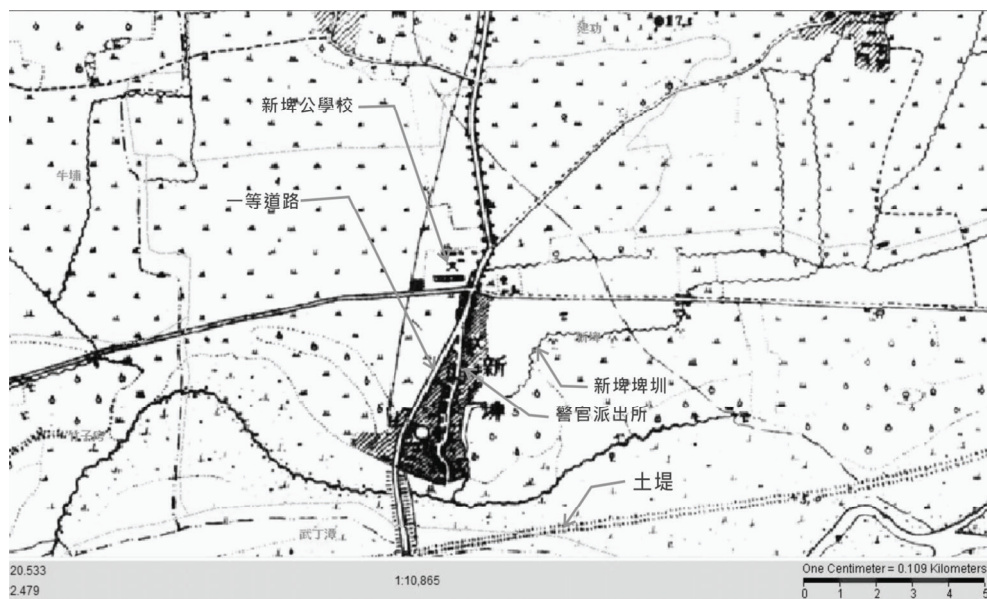
3-1 將社區居民視為聚落文化資產的守護者，透過參與式規劃或協同管理等方式，提升權益關係人之平等互惠原則。 • 社區居民是保存聚落文化資產工作進行的重要關鍵之一，唯有在居民自己有意志的重視與自覺，保存聚落文化資產盡才能順利的進行。 • 聚落保存之推動應由下而上，從地方協調開始，由地方政府、研究者與地區居民共同推動。 3-2 聚落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工作，應借鏡企業化之專業經營模式，尤其在資金、行銷、決策、以及資源運用的公開透明等方面。 • 將資金、行銷、決策、以及資源運用的情形刊登在網站或月刊上以供民眾瀏覽，藉此讓民眾了解聚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的相關訊息。 3-3 保存區的範圍並不侷限在行政區內，而會被社區或社區意識認同所定義出來，社區的認同對於保存區可說是最關鍵的第一步。 3-4 民眾參與社區投入的程度與深度，對於傳統聚落保存區的成功有極大影響。最重要的是能有效整合政府資源、開拓利用豐富的民間歷史保存團體資金、積極推動民眾參與、將觀光與教育資源優美的與歷史保存相結合，讓歷史保存的工作，在各方面都是加分，如此才能成功推動數以萬計的保存區計畫案。	4、落實執行管制工作
4-1 當聚落文化資產的不同價值產生無法調和的矛盾時，應優先考慮保存當地的特色品質。 • 在地居民與自然環境長期的互動之下產生屬於當地的特色或長期約定成俗之民俗與有關活動、儀式、祭典，那便是聚落文化資產的重要核心價值，因此保存當地的特色品質也是保存聚落內無形文化資產的重要工作。 4-2 沒有必要於聚落文化資產範圍內發生的經濟活動，應被排除於保護區域之外。 • 失去農業的農村，那個農村還是不是我們想要保存的農村？聚落文化資產範圍內無助於保存的商業經濟活動，應被排除在保護區域之外，避免聚落文化因商業活動而失去原有的風貌。 4-3 保存區的轉型必須要與都市計畫機器相結合，如都市更新方案。	5、強化環境監控與效益評估
5-1 應用GIS或GPS等科技之軟體及硬體工具，進行聚落文化資產之保存現況之即時監督與管控制。 • 透過GIS或GPS等科技之軟體及硬體工具，對聚落文化資產的無門牌號碼或產權登記的重要之建築物做位置標示。 5-2 有關聚落文化資產的軟體及硬體工作，皆應定期進行成果檢視及效益評估。 • 藉由對有形(遺址、歷史場所、建築物、景觀、路徑與物件)與無形(記憶、口述故事、文獻、節慶、紀念、儀式、傳統知識、價值與氣味)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成果檢視與評估可提供修正相關策略的後續進行方向的資訊。	6、其他：
6-1 保存對象是與環境為一體形成之歷史風貌，因而會與其他局處和都市法令細部計畫等有密切關係，必須事先與相關單位協商，法律上也必須相互配合，不能僅靠文化單位來進行。 6-2 屏東縣政府之相關局處皆應參與聚落文化資產之規劃及相關工作之推動，並針對聚落保存區進行保護及土地使用管理、區域發展及產業活動等複合面向，提供具體性之支援與協助。	



【圖4.2】北岸河與左堆客庄聚落(資料來源：圖底中研院GIS台灣堡圖及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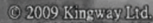
【圖4.3】從1904年堡圖看新埤聚落與周邊環境之關係及發展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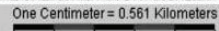
【圖4.4】從1928年地形圖看新埤聚落與周邊環境之關係及發展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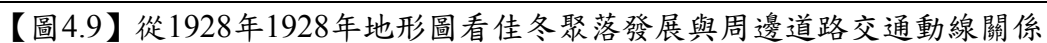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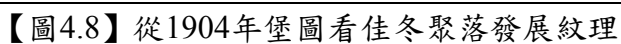
【圖4.5】聚落之衛星地圖及重要建築位置



【圖4.6】新埤聚落保存區範圍圖



【圖4.7】從1904年堡圖看佳冬聚落與周邊環境之關係





【圖4.10】佳冬聚落保存區範圍圖

(四)新埤頭、茄荖腳聚落潛力點串聯營造活化方案評估

1. 發展評估

透過SWOT分析方式，可以了解聚落區域活化再發展方案所可能面臨的主觀及客觀條件差異，並藉由交叉評估可以提出各種發展建議，供社區本身或公部門進行經營管理參考之用。

2. 內部環境

2.1. Strengths：(S)優勢

S1.區域內文化資源及自然生態資源豐富。

S2.左堆客庄之做福拜新丁，老祖先時即已約定好各庄在不同的日子舉辦，並發展成村庄互相請客熱鬧的習俗，各庄輪流作東，宴請鄰村親友，村廟一系列祭儀活動，從請神、祈福、還神(還天公)、拜新丁……等一系列祭儀活動，成為左堆客庄串連的重要慶典。

S3.區域內尚無大型工業設施，保留相當完整的農村風貌。

S4.聚落內新民路為牛羊美食料理街，遠近馳名，饕客不絕，佳冬手工版條，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各有特色與喜歡的顧客群。

S5.新埤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營造成果，頗獲社區居民認同與參與。社區關懷據點/媽媽土風舞班/太極氣功班/社區志工隊(每周六例行清晨掃街當運動、資源回收班、社區綠美化維護)、社區報發行等。佳冬八音團(鍾聰明理事長領導)及世客八音團(蕭吉紫老師領導)，各有其特色，享譽南台灣。

S6.客庄伙房建築保存完整，而且各有特色風貌。

S7.地下湧泉區地理戶外教室，是本區特有的特色。

2.2.Weakness：(W)劣勢

W1.單一聚落內人口數規模不大，內部人才找尋困難。

W2.缺乏長遠的整合性計畫。

W3.農業產值低落，年輕一輩多往外發展。

W4.社區人口老化、活力與創造力較低。

W5.缺乏資訊行銷或傳播平台，農村社區內訊息難以讓外界知悉。

3. 外部環境

3.1.Opportunities：(O)機會

O1.近年受全球化影響，國內傳統製造業及科技生產廠外移，失業率攀升，不少年輕人回流農村，尋找農村再生的契機。

O2.國道 3 號南州上、下交流道，來往墾丁之旅客，依墾管處統計數字，一年約 500 萬人次，主要幹道屏鵝公路經過新埤聚落外環，也可安排佳冬特色點，成為套裝旅遊行程。

O3.受世界經濟不景氣失業潮及台灣製造業外移，近來出外打拼的遊子有部分回鄉務農或尋求發展。

O4.透過左堆客庄共同的新春祈福活動，可串連各庄，互相支援，營造地方民俗活動特色。

3.2.Threats：(T)威脅

T1.公部門橫向聯繫不易。

T2.居民對於聚落文化資產之認識，停留在過去古蹟指定及凍結式的管制之認知。

T3.地方社區因小區域選舉而生的派系化（缺乏雙方溝通的議題）。



T4.農業從業人口老人化，年輕人務農人口非常少，末代老農凋零後，沒有農業的農村，農村文化更難傳承。

4. 發展策略

4.1. S O 策略：善用優勢製造機會

- (1)以左堆客庄共同的新春祈福活動，串連各庄，互相支援，營造地方民俗活動特色，並結合週邊自然、生態、人文及社區資源，發展成為左堆客庄重大節慶。
- (2)發展成為周邊遊憩與林邊溪左、右岸聯庄自行車道系統重要節點。
- (3)結合區域內建功親水公園、怡然居螢火蟲休閒園區、客庄伙房、水圳與人文的深度旅遊。
- (4)開發客家米食小點心(粄、粿、花生豆腐、布丁豆花等美食)。

4.2. WO 策略：克服劣勢掌握機會

- (1)跨社區(村)新春祈福、做福拜新丁之議題交流整合與意識建立：需長時間、多面向的充分討論來建立共識。
- (2)透過公部門協助建立專業團隊，成立駐地工作站，辦理社區規劃與諮詢輔導工作。
- (3)透過公部門協助建立資訊傳播平台，培養社區人才經營網站與行銷工作。
- (4)規畫社區文化產業人才培訓計畫，把過去到都市打拼，現今卻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影響而失業的遊子找回來，回到家鄉發展，活化農村、開創新農業與新的農村價值。

4.3. ST 策略：利用優勢避免威脅

- (1)聚落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的可能性及價值宣導。
- (2)由所有權人、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社區規劃專業者、地方文化工作者等，共同組織成立新埤及佳冬(或左堆)聚落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發展委員會(或類似組織)。
- (3)透過解說教育，讓訪客了解新埤及佳冬各個聚落潛力點故事、文化內涵與價值。
- (4)建立在地團體的經營資源能力，降低經費上對公部門的依賴。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 (5)以保存文化資產的角度及活化再利用的潛力，凝聚社區的共識，尋求社區發展可共同參與、化解派系歧見的機會，發展文化觀光及文化創意產業，創造年輕一輩可以「留在家鄉」之安身立命之處。

4.4.WT策略：減少劣勢避免威脅

- (1)加強跨社區之公共議題溝通合作，建立互助、共享及共榮的發展願景。
- (2)文化資產不再是「負債」，文化是一門好生意的觀念，透過他山之石經驗，讓所有權人了解與體認，文化資產之登錄或指定是一種榮譽之外，更是可發展文化觀光及文化創意產業的公益好生意。
- (3)加強公部門的聯繫，透過「新埤與佳冬聚落保存與活化再造計畫」策略聯盟之規劃及相關工作之推動，針對文化與自然景觀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區域發展及產業活動等複合性、多面向的提供具體性支援與協助。

(五)可供發展的方案構想

1. 左堆客庄串連做福文化節活動---聚落民俗文化的危機變轉機適度的詮釋與轉換：

- (1)土地公(伯公)信仰可以使我們愛護鄉里、守望相助。
- (2)神明也能擔任社區營造的精神領袖。
- (3)廟會遶境、「做福」請神、迎伯公可以轉化為宗教藝術踩街或民俗觀光活動。

2. 各村廟或伯公會互相串聯協力與造勢

- (1)各村廟結盟，以輪辦的方式，約定「還沒到做福日子的村廟」及「已經辦理完成做福之村廟」，以交工(換工)方式，支援當日需辦理做福的村廟，包含請神(請伯公)時遊庄之造勢，各庄廟並以裝置藝術與踩街坊式，互相造勢宣傳。
- (2)客庄做福拜新丁文化青年志工研習及各村「做福拜新丁」系列活動時之導覽解說服務。
- (3)各村做福拜新丁日子結合「左堆文化藝術與美食市集」，各村輪辦。

3. 各庄做福拜新丁主要活動流程

搭福廠→請神(四圍角頭伯公)與神轎遶境→還神/拜天公→拜新丁儀典→食福→擲筊【選下一年福首(爐主)】→送神(伯公)→拆福場(退庫)→圓滿

4. 關聯性活動

- (1)書法、字畫藝術作品展布置

- (2)客家文化創意產品、拼布、植物染作品展
- (3)請神(四圍角頭伯公)與遶境時，鼓勵村民擺桌迎神(有設案者主辦單位現場贈送一支「過香之令旗」，保合境平安)。
- (4)客家鄉土之夜
- (5)青年文化志工團做福文化體驗營
- (6)媒體採訪、記者招待會

【表4-1】新埤鄉客庄做福拜新丁時間表

新埤鄉客家村落	日期（農曆）	地點	備註
新埤村	正月初十五	三山國王廟前或開庄伯公壇前	依爐主決定
新埤村千三庄	正月初十五	福德宮前	
打鐵村	正月初十	天后宮前	
南豐村	正月初九	福德宮前	
建功村	正月初十	三山國王廟前	

【表4-2】佳冬鄉客家村做福時間表

佳冬鄉各村落	日期（農曆）	地點	備註
賴家村	正月初十	國王宮前	
佳冬村、六根村	正月十二	三山國王廟前	
萬建村	正月十六	神農宮前	
昌隆村、豐隆村新莊	正月十五	神農宮前	
豐隆村武丁潭	正月十五	三山國王廟前	
豐隆村三間屋	正月十五	龍君壇前	

3. 客庄文化資源調查工作坊：

- (1)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地方產業發展、社區再造和文化扎根重要的切入點，左堆客庄的文化創意產業行銷的素材有必要從田野中調查與發掘，並透過客庄社團與社區的座談，凝聚共同意識，朝向「文化保存、社區再造及產業提昇」目標規劃。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2)建立相關的文化資源資料庫，包括

a做福拜新丁相關文史資料調查研究

b人力資源、人才庫的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c可供發展文化觀光的資源調查

- 古蹟、歷史建築物、聚落、文化景觀及相關文化景點、生態景觀、休憩場所等資源調查
- 客庄美食、客家料理、餐飲場所調查、建檔。
- 地方文化創意產業、有機耕作、特色產業調查與建檔。
- 可供民宿使用的客家伙房、閒置空間及廟宇香客住宿空間等調查。
- 其他

(3)工作坊志工培訓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1.客庄做福拜新丁文史探源	2hr	文化素養培力課程
2.社區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及活化再發展	2hr	文化素養培力課程
3.社區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古物、遺址)保存及活化再發展	2hr	文化素養培力課程
4.社區文化觀光	2hr	文化知能應用課程
5.田野調查技巧及資料收集	2hr	技術課程
6.攝影技巧	2hr	技術課程
7.客庄文化資源調查作業程序與技巧。	2hr	分組實習演練
8.資料庫建檔與操作	2hr	分組實習演練
合 計	16hr	

(4)文化資源調查成果，可做為後續相關計畫(如導覽手冊、觀光動線規劃、文化觀光服務等)之運用，志工的培訓亦可運用於客庄「做福拜新丁」系列活動之導覽解說服務。

4. 左堆客庄做福拜新丁文化觀光導覽手冊編輯

(1)左堆客庄做福拜新丁系列活動時間表

(2)客庄做福拜新丁文化之簡介

(3)文化觀光景點與動線規劃

(4)聚落發展簡介

(5)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之介紹



(6) 民宿地點、客家美食、交通資訊等

(7) 其他(歷史傳說故事、常民人物與文化介紹....)

5. 客庄做福拜新丁文化青年志工研習營

(1) 招生對象：主要以大專、高中青年及社會青年。

(2) 研習期間：寒假期間及元宵節前後

(3) 進行方式：利用寒假期間春節前進行課程培訓，春節後赴現場實際體驗客庄做福拜新丁儀式活動。

(4) 研習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名稱	說明	時數
1. 客家做福拜新丁之起源、意義、內涵、演變	讓學員認識做福拜新丁文化之內容，對於客家先民的生活、文化背景能多一份認識與了解。	3hr
2. 敬神與拜神禮儀	講解一般宮堂寺廟拜神禮儀及祭品排列方式與順序。 司香奉茶、祭聖等鐘鼓之操作與打法	3hr
3. 南部客庄做福拜新丁之儀式程序、擺設、祭祀用品等	認識三獻禮、九獻禮儀式程序、擺設、祭祀用品等	3hr
4. 婚嫁禮儀介紹	講解男婚女嫁一般禮儀以及過程。 嫁娶時，拖青、接青、拜祖時，點燭、食新娘茶等，講四句以及典故。	3hr
5. 各種文表之製作與規格以及書寫方法實習(一)	聖誕、祝壽、疏文及祭聖祝文書寫方法介紹及實習	3hr
6. 各種文表之製作與規格以及書寫方法實習(二)	聖誕、祝壽、疏文及祭聖祝文書寫方法介紹及實習	3hr
7. 各種文表之讀唱要領與實(一)	請神、讀表文、送神等儀式，朗誦祠客語練習	3hr
8. 各種文表之讀唱要領與實習(二)	請神、讀表文、送神等儀式，朗誦祠客語練習	3hr
合 計		24hr

(5) 實際體驗觀摩課程：學員於各村客庄做福拜新丁的日子，需到現場體驗觀摩，並義務協助導覽解說相關事宜。

6. 地方文化產業經營人才培育課程訓練

6.1 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總要歷經過的是一內省的過程，包括民宿、導覽解說及客家美食、文化創意產業的經營與發展，需有一定的品質及特色，才能讓遊客留下美好的印象，對經營業者及地方發展也才能永續。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6.2地方產業經營人員基礎課程訓練，透過重新認識自己的土地、家園的行動，挖掘自己所擁有的、獨特的，無論是人、是物，或是過去的、現在的，地方文化產業最後總要與未來生活願景走向同一個方向才得以永續。

6.3文化產業經營人才培育課程規劃：

(1).課程設計方案說明：

A.文化創意產業概論與認識：(6hr)

透由文化產業概論及文化創意產業認識，探討文化產業發展的背景、範疇、特性，以及它與產業、環境及國家社會發展的關係。

B.文化產業知能應用課程(10hr)

C.文化產業經營實務課程(8hr)

D.工作坊操作(8hr)

以分組的方式，讓學員就經典案例和個別業者經營狀況加以客製化的分析及互動討論，探究實際個案的問題與對策，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入分析和探討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觀念與思潮、電子商務管理與經營模式、品牌行銷策略、智財權認證、資金募集等核心議題。

E.參訪觀摩(1天)：

(2)課程表：

課程名稱	時數	
1.文化產業概論	2hr	文化產業基礎與認識1
2.文化創意產業認識(一)	2hr	文化產業基礎與認識2
3.文化創意產業認識(二)	2hr	文化產業基礎與認識3
4.工作坊操作(一)	2hr	工作坊1
5.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產業	2hr	文化產業知能應用1
6.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	2hr	文化產業知能應用2
7.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實務講授	2hr	文化產業經營實務3
8.工作坊操作(二)	2hr	工作坊2
9.民俗、傳統藝術與節慶產業	2hr	文化產業知能應用4
10.工藝文化產業	2hr	文化產業知能應用5
11.產業組織與管理	2hr	文化產業經營實務1
12.工作坊操作(三)	2hr	工作坊3
13.文化產業市場調查及推廣策略	2hr	文化產業經營實務2
14.台灣社會文化與趨勢分析	2hr	文化產業經營實務3
15.文化產業願景與實踐	2hr	文化產業經營實務4
16.結業成果報告、分享及評選講解	2hr	工作坊4
小 計	32小時	
17. 參訪觀摩點		

(3)參訪觀摩點介紹：~~地方文化創意產業展生機~~~



7. 影像紀錄、行銷與宣傳

透過影像紀錄在地居民用數位相機與DV攝影機來述說自己的社區故事，用文字、影像、行動來直接關心社區，呈現社區的內在觀點，並達到累積社造歷程與行銷與宣傳的效果。

(六)結合地方文化產業、餐飲美食、鐵馬遊俠及民宿等資源之規劃

1. 策略聯盟優惠方案的串聯

主辦單位於編製的導覽手冊時將調查鄉境內及周邊相關的文化創意產業、餐飲、住宿及民宿等業者，徵求其同意加入「客庄做福拜新丁」系列活動之策略聯盟，同意之商家或業者，將刊登於做福拜新丁文化觀光導覽手冊內，遊客持導覽手冊內附之優惠抵價卷，至該策略聯盟商店或民宿業，即可獲的優惠折扣。

2. 聚落深度文化、農漁村體驗旅遊、套裝旅遊規劃

2.1腳踏車客庄人文、自然生態之旅(一日遊)

【新埤區】

路線 A：新埤村開基伯公→阿樹哥的雜貨店→新埤張屋伙房→建功鍾屋伙房→建功褒忠城門→建功親水公園

路線 B：打鐵天后宮→黃氏宗祠(江夏堂)→南豐水口伯公→南豐忠勇祠→建功褒忠城門→建功親水公園

路線 C：建功親水公園→林邊溪右岸東興伯公→箕湖社區碉堡公園→獅頭社區石頭公園→來義二峰圳

【佳冬區】

路線 A：沿海聚落區(塭仔庄)

六根庄三山國王廟→冬根路老街→六根庄西柵門→塭豐路→消失的州仔聚落遺址&土地公祠→全亞洲數一數二養殖技術專區→海埔庄頭的抽水命脈→八八淹水常民紀錄牆→地層下陷古厝群→全台最低的夕陽觀海區→皮蛋大王李榮瑞先生(每天生產 5~6 萬顆)→慈慧宮的神話傳說→古早味阿英鮪魚飯→勒石曉諭石碑→全台海平面最低的國小—塭子國小→百年榕樹伯公→綠市集區綠市集區。

路線 B：客家傳統聚落文化區(六根、佳冬及下埔頭)

六根庄三山國王廟→蕭家古厝→溝渚路→北柵門→楊氏宗祠→百年榕樹伯公→莊美路→左營伯公→蕭家農莊→積善公園→佳冬神社→綠市集區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路線 C：客家、閩南&平埔聚落文化區(萬建、石光、玉光村)

六根庄三山國王廟→半徑仔→半見敬字亭→百年茄苳樹→高射砲雕堡→屏南區最大黃昏市場→閩南聚落的三山國王廟→東角路→殘存的風土建築巷(就地取材的卵石砌牆厝)→泉水溝→東埔庄→花生糖故鄉→綠市集區

路線 D：林邊溪左岸聚落文化區(大同村、羌園村)

六根庄三山國王廟→上埔頭→消失的番仔寮→大武丁&武丁潭→八八潰堤點→復耕區巡禮→薑園→綠市集區

2.2 餐飲美食：

【新埤區】

- (1)新埤村竹頭下羊肉料理店(開業超過 35 年)
- (2)新埤村牛肉友(開業超過 20 年)
- (3)新埤村阿華牛雜湯(開業超過 18 年)
- (4)新埤村西巷(河壩底)粿條店(開業超過 55 年)
- (5)建功粿條店
- (6)打鐵粿條店
- (7)南豐粿條店

【佳冬區】

- (1)佳冬村及六根村
 - 昇福樓、六妹
 - 客家粿條(左家、蕭家、佳冬、阿志、阿嬪、阿公等粿條店)
- (2)塭豐及燄溫村
 - 古早味鮪魚飯湯(阿英、中古姨、阿鸞、二代飯湯)
- (3)昌隆
 - 花生糖(賴克定)
 - 昌隆車站粿條店、神農宮廟前粿條店
- (4)石光見黃昏市場(屏南區最大黃昏市)



(七)分年分期實施計畫與推動策略

聚落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再發展應結合社區營造來完成，將聚落視為社區來經營：

近程階段：以取得居民對聚落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認同與共識並以計劃擬定、規劃與經費籌措為主。

中程階段：透過公部門協助引進專業團隊，辦理社區文化資源調查、文化產業人才培訓、社區規劃與諮詢輔導工作，協助當地執行計劃且持續對聚落文化資產保存之監控與管理並透過定期進行成果檢視及效益評估來適時調整策略的運作方向。

遠程階段：以建立在地團體的經營能力為主並且持續推動聚落文化保存的相關工作，此外結合資訊行銷或傳播平台來創造地方發展的機會讓年輕一輩的居民能夠為家鄉盡一份心力。

【表4-4】新埤、佳冬聚落保存及活化發展分年實施計畫與推動策略

時間	建議事項
第一年： 計劃擬定與 規劃期(含 經費籌措預 算編列)	1.研擬聚落文化保存與社區營造計劃。 2.籌措與爭取辦理社區文化資源調查、文化產業人才培訓、社區規劃與諮詢輔導工作，推動計劃所需經費。 3.研擬社區文化產業人才培訓計劃，將因受景氣影響而失業的遊子找回來，投入家鄉發展。 4.研擬左堆客庄聚落做福拜新丁等活動相關之結合計劃
第二年： 計劃執行與 社區輔導期	1.執行社區文化資源調查及社區營造、文化產業人才培訓、社區規劃與諮詢輔導工作。 2.透過公部門協助引進專業團隊，辦理社區文化資源調查、文化產業人才培訓、社區規劃與諮詢輔導工作。 3.輔導聚落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代表、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社區規劃專業者與地方文化工作者等，共同組織成立新埤、佳冬聚落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發展委員會(或類似組織)。 4.執行左堆客庄聚落串連做福拜新丁等關聯活動。 5.定期進行成果檢視及效益評估有關聚落文化資產的軟體及硬體工作。 6.應用GIS或GPS等科技之軟體及硬體工具，進行聚落文化資產之保存現況之監控與管理。
第三年： 社區承載 及行銷發展 期	1.建立在地團體的經營能力，開發地方文化創意產業、農村文化與生態旅遊遊程、民宿點的規劃等。 2.以保存聚落文化資產的角度與活化再利用的潛力，來凝聚社區共識，尋求社區發展的共同參與，創造年輕一輩可以留在家鄉之安身立命之處。 3.建立資訊行銷或傳播管道與培植社區圖文與影像人才。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伍、結論與建議

(一)聚落文化資產與場所精神

聚落文化資產內涵呈現一種與周圍生態、生產及生活環境相處磨合後的適應結果，這種人地互動的和諧關係雖歷經現代生活的轉變，仍部分持續進行著。且其精神仍長久保存於生活在聚落內居民的觀念裏。這種對待土地的柔韌態度正足以令坐擁豐富生態資源卻展現貧乏單調地景的台灣主體社會作為空間生活改進的參考。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長存委員會(ICOMOS)於2008年10月4日在16屆大會中通過的「魁北克宣言」完全扣住「尋找場所精神」，它所關注的課題並不是狹義的古蹟或歷史建築，而是整個文化遺產與環境的課題。「魁北克宣言」關注場所精神，重視的已不是單棟建築的問題而是大環境的課題。在重新思考場所精神方面，宣言體認到場所精神是由有形（遺址、歷史場所、建築物、景觀、路徑、物件）與無形元素（記憶、口述故事、文獻、節慶、紀念、儀式、傳統知識、價值、氣味）所構成；它們全部對於場所的型塑與提供其精神有很重大的貢獻--無形賦予了有形空間之靈魂。宣言宣告無形文化遺產對於遺產的整體提供更豐富與更完整的意義，因為場所精神是一種因應社區改變之需與持續性而連續重建的過程，宣言贊成其可能因為時間因素，以及不同文化依照他們對於記憶的慣例而有所差異，而一個場所也可能有數種精神，並且由不同族群的人共同分享。

面對未來發展，在適應主體社會的生活脈動與經濟消費體系過程中，如何將傳統文化的價值體系透過適度的轉化，使能適應現代並適切表現乃當今聚落文化資產所應面對並深切思考的問題。

(二)聚落文化資產活化再生方面：

1. 聚落保存區必須要與地方產業相結合，甚而成為地方復甦的帶動者，以達到相輔相成、共同繁榮的目的，而非拖累地方的問題區域。
2. 民眾參與社區投入的程度與深度，對於傳統聚落保存區的成功有極大影響。最重要的是能有效整合政府資源、開拓利用豐富的民間歷史保存團體資金、積極推動民眾參與、將觀光與教育資源優美的與歷史保存相結合，讓歷史保存的工作，在各方面都是加分，如此才能成功推動數以萬計的保存區計畫案。
3. 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可多朝「強化聚落文化資產價值的活動設計」、「讓更多人知道與認識它」、「透過有意義、有關聯的活動，在其空間作為背景的條件之下，達到活化的作用」（例：聚落(伙房)音樂會，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的操作手法」、「生態博物館觀念」等方向構思未來的聚落文化資產經營策略。



4. 利用左堆客庄內許多都市欠缺且嚮往的資源：舒緩的生活步調、豐富的人文、歷史與生態資源，親切的人情味、人際互動的溫潤感...等等，將其轉化為休閒的、情境的及紓解身心的資源及生態旅遊產業；包括知性與感性的，透過城鄉交流、導覽解說、農村體驗、文化藝術及美食假日市集等活動，透過組織合作、異業結盟等方式予以推展，共同致力於農村區域發展工作，創造出對城市的多元服務，以活化地方與發展，並維護農村體系作為人類重要資產的存在。
5. 創新發展：不是忙無目的，為流行而創「異」；所有的創意與發想，均應扣連著客庄文化的脈絡，在原有脈絡與元素中，重新組構、串連與發掘，創發出新的價質，讓文化資產保存、自然生態保育、農業發展及地方永續經營發展是多方面「均贏」的策略。
6. NPO中介團體菁英組織與社區底層組織合作與串連機會之開發及經驗累積須不斷的持續，讓理念的宣達轉化為生命共同體(Community)的意識，乃至於激發共同的願景、共同的行動力與實踐力，共同承載，活化社區。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參考文獻

書籍/文章/論文

1. 曾喜城、李明進、蔡淑貞、葉正洋等/2010,03/屏東縣聚落普查(第一期)—屏南及屏北地區報告書/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2. 王淳熙、傅朝卿等/2006，04/文化資產執行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 鄭溫乾、李明進、葉正洋等/2009，07/屏東縣新園鄉、萬丹鄉文化景觀潛力點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4. 鄭溫乾、葉正洋等/2008，11/高雄縣曹公圳流域文化景觀潛力點普查與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5. 葉正洋、吳宗憲、丁澈士等/2008，12/屏東縣水利設施—二峰圳、碰坑、萬丹抽水站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與出版計畫成果報告/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6. 賴志彰等/2009，07/彰化縣聚落普查計畫期末工作報告書(修訂版)/彰化縣政府文化處。
7. 黃承令等/2009，05/桃園縣復興鄉聚落普查建檔計畫成果報告書/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8. 王淳熙、傅朝卿等/2008，04/高雄縣文化景觀第一期普查計畫期中報告書/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9. 鄭溫乾、葉正洋、顧超光等/2008，10/文建會2008年大陸創意文化園區交流考查計畫報告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 丘如華、夏鑄九等/2003，06/2002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世界遺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1. 簡炯仁/1999，04初版/屏東平原先人的足跡/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12. 林正慧/2008，12/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王存立、胡文青/2002，10/台灣的古地圖—明清時期/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4. 曾彩金、徐正光等/2001，11/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社團法人屏東縣六堆文化研究學會。
15. 沈明章、王明道等/1997，10再版/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 / 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
16.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1992，09/屏東線綜合發展計畫/屏東縣政府。



- 17.成功大學國土研究中心/2002，01/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修訂計畫/屏東縣政府。
- 18.屏東縣政府文化處/2008，10/2008聚落及文化景觀實務工作營研習手冊/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19.鍾瑾霖/1997，06/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20.吳素萍/屏東縣新埤鄉箕箕湖地區的拓墾與聚落發展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21.張玉璜等/2007/排灣族部落區域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舊筏灣部落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經營管理規劃-成果報告書/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22.曾振名、童元昭/1999/西拉雅、噶瑪蘭 古文書/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 23.曾昭球等/2008，12/新埤鄉志/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 24.鄭遠等/1997.03/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會誌/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
- 25.石萬壽/1986/乾隆以前台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台灣文獻。
- 26.鍾壬壽/1973/六堆客家鄉土誌/長青出版社。
- 27.石萬壽/1986/乾隆以前台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台灣文獻。
- 28.李明進/1998/萬丹鄉采風錄/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29.屏東縣文獻委員會編印/1965.07/屏東縣志/屏東縣政府。
- 30.臨時台灣土地調查會編/1905/台灣舊土地慣行一斑/台灣日日新報社/。
- 31.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甲戌公牘鈔存/1959/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32.施添福總編纂/2001/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33.曾昭球等/2008.09/話說台灣/新埤鄉志。
- 34.曾梓峰/2006/屏東縣鄉村風貌綱要規畫報告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網站圖資

- 1.中研院GIS編製/台灣新舊地圖比對—台灣堡圖(1898~1904)/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 2.中研院/台灣歷史文化地圖/台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http://thcts.ascc.net/htwn_ch.htm。
- 3.中研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核心應用系統 http://thcts.ascc.net/kernel_ch.htm。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4. 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籌備處網站/<http://www.hach.gov.tw/hach/frontsite/index.jsp?siteId=101>。

5. 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1992.09/規劃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pingtung/index.htm>。